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7.0103 万股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9.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7.01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 2、授予登记数量：217.0103 万股
- 3、授予登记人数：152 名
- 4、授予价格：每股 9.47 元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夏道敏	董事、副总经理	28,103	1.30%	0.02%
王胜	董事	23,000	1.06%	0.02%
陈灵芝	副总经理	27,000	1.24%	0.02%
王小敏	财务负责人	27,000	1.24%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 148 人)		2,065,000	95.16%	1.80%
合计		2,170,103	100.00%	1.8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11,475.3727 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期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

月。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第 5604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152 名激励对象缴纳 217.0103 万股所对应的认购款人民币 20,550,875.41 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0103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170,103	2,170,1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753,727	-2,170,103	112,583,624
合计	114,753,727	0	114,753,72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550,875.41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授予的 217.01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198.31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 年	2026 年
2,198.31	1,648.74	549.58

注：

-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